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1) 延長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有效期
- (3) 延長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及2023年4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現有一般性授權」)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一般性授權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議案已經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現有一般性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宜(「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4年4月19日(即自2023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

鑒於現有一般性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有效期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項仍在進行當中，為確保本次相關工作的延續性、有效性及能順利推進，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延長現有一般性授權，並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相關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4月19日。除延長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有效期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外，發行預案的其他內容不變。

延長現有一般性授權及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相關事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鑒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對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俞培根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彥軍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黃峰及曾道榮